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特定股东五莲青雅蹊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定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公告，五莲青雅蹊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青雅蹊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蹊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607,200股，占总股本的1.5226%（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

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7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58%（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特定股东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2、持本公司股份1,87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44%）的股东维思捷朗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9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7744%，（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特定股东青雅摄影、维思捷朗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公司特定股东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青雅摄影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9日-1月16日	15.68	617,000	0.58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日-2020年5月14日	16.37	990,200	0.9381%
	合计		16.11	1,607,200	1.5226%
维思捷朗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日-2020年5月14日	16.88	1,004,300	0.9515%
	合计		16.88	1,004,300	0.9515%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减持完成后，特定股东青雅摄影将不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青雅摄影增持股份情况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青雅摄影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3,100股，同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1,607,200股，未曾因增持导致持股比例高于5%，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雅摄影	合计持有股份	3,097,200	2.9342%	2,293,100	2.1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7,200	2.9342%	2,293,100	2.1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维思捷朗	合计持有股份	2,877,200	2.7258%	1,872,900	1.7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200	2.7258%	1,872,900	1.7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雅摄影、维思捷朗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青雅蹊影、维思捷朗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3、青雅蹊影、维思捷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日，其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了维思捷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思捷朗	1,872,900	1.7744%

（二）维思捷朗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基金存续期间临近届满，因此需要对各项投资项目的退出做相应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维思捷朗减持股份不超过1,87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维思捷朗已于2014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20年5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维思捷朗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维思捷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3）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12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维思捷朗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维思捷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维思捷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青雅蹊影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维思捷朗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维思捷朗申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